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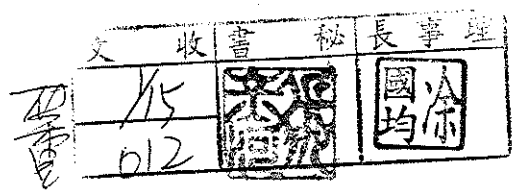
聯絡處：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3段525號8樓
電 話：(03)436-5567
傳 真：(03)438-1842
E-mail: voit@msl2.hinet.net
承辦人：洪芳末小姐

已於一月廿日轉發

008號函

受文者：桃園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9 日
發文字號：中執北區字第 103000001 號
速 別：
附 件：乙件



主 旨：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02 年 12 月 12 日第 4 次聯繫會議中惠請配合轉達事項，爰請 貴會協助週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年) 第 4 次聯繫會決議辦理。
- 二、推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專業審查作業紙本替代方案」
 - (一)、為配合推動「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專業審查作業紙本替代方案」，健保署陸續完成醫療影像傳輸系統(簡稱 PACS 系統)，讓醫療院所可以用電子病歷或病歷電子檔案等資料傳送，此項「紙本替代方案」之推動除能強化專業審查效率，藉由無紙化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 (二)、為提昇「紙本替代方案」之申請家數請各縣市中醫師公會協助宣導及推動，相關申請資格及流程詳見附件一。
- 三、有關中醫支付標準第九章「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VPN 登錄事宜。為避免重複收案，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依該章節治療之個案需正式全面進行登錄，中央健康保險署將按支付標準規定進行檢核。
- 四、中醫總額增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

- (一)、依 102 年 10 月 3 日健保醫字第 1020029639 號函公告。
- (二)、中醫醫療院所平均每位專任醫師每月申報另開內服藥之針灸、傷科、脫臼整復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編號：B41、B43、B45、B53、B55、B62、B80、B82、B85、B87、B90、B92）上限為四十五人次，超出四十五人次部分者五折支付。
- (三)、放寬另開內服藥之針傷科治療處置每月申報量上限，由三十人次放寬至四十五人次之修正，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費用月）。

五、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健保署自 102 年 10 月份保險費開始依投保單位屬性分別推廣電子繳款單作業，其中對醫事機構推廣利用健保資訊網路服務系統(VPN)傳輸基層醫事機構一般健保費繳款單作業。

- (一)、健保署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與各投保單位共同攜手為減緩溫室效應、避免全球暖化投入心力；自 102 年 10 月份保險費開始，公務機關、職業工會及農會投保單位全面使用電子繳款單，特約醫事機構投保單位全面推廣利用健保資訊網路服務系統(VPN)傳輸基層醫事機構一般健保費繳款單作業，其他投保單位則利用業務說明會及各種方式進行全面宣導使用電子繳款單。
- (二)、尚未配合參加以 VPN 管道下載保險費繳款單，可考量以下管道擇一辦理。
 - 1、參加 VPN 管道下載保險費繳款單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
 - 2、辦理委託金融機構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繳納通知單可由 VPN 管道下載）。
 - 3、透過健保署「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下載電子繳款單。

正
副

本：桃園縣中醫師公會、新竹縣中醫師公會、新竹市中醫師公會、苗栗縣中醫師公會
本：本會秘書組（備查）

主任委員 詹永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重點摘要

一、申請資格條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 (一) 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衛生局）報請備查實施病歷電子化範圍後，得檢具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衛生局）報備文件向健保署北區業務組申請以病歷電子檔案送審。
- (二) 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可配合執行以病歷電子檔案送審作業者，得向健保署北區業務組申請以病歷電子檔案送審。

二、醫療院所申請作業：

- (一) 填具「全民健康保險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申請書」郵寄至 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 3 段 525 號 3 樓醫務管理科收。
- (二) 並使用有讀卡機與健保署連線之電腦，進入健保署健保資訊網路服務系統（VPN），進行 VPN 申請勾選
網址（<https://10.253.253.243/iwpe0000/iwpe0000s01.aspx>）
服務類別：醫療費用連線申報系統
作業項目：電子化專業審查系統
用戶代號：醫事機構代號
用戶密碼：首次登錄請輸入 14 位銀行帳號（前補 0）
登入後→至「用戶作業申請」→勾選「電子化專業審查系統」送出→按下「申請」鍵→出現申請成功
- (三) 醫療院所安裝步驟請至 VPN 首頁之公告事項「電子化作業審查作業說明」下載相關說明文件，並依說明文件內容，執行軟體安裝及系統操作
網址（<https://10.253.253.243/iwpe0000/iwpe0000s01.aspx>）

◎ 注意事項：要加入信任網站、ActiveX 要全部啟用、Cabinet 程式沒有裝在指定目錄下 C:\CABSDK、上傳欄位鍵入錯誤與抽樣清單不符、上傳時要先開啟 NHI_EII 程式、X 光片附件檔名勿用中文名稱。

◎ 備註：單筆上傳作業僅需安裝現有 4 個程式即可執行，醫療院所完全免費使用，而批次上傳可節省逐筆登打的時間，但需洽資訊人員或廠商開發相關系統，產生符合 HL7 之上傳檔案才可使用。

◎ 如有疑問可洽健保署北區業務組醫管科郭小姐(03-4339111 分機 3323)